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釋 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魏學坤
郭文峰
康軍
楊衛華
余軍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寧潔
顧繼紅
呂飛
羅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太峰
吳軍
王雄元
蘇明政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通告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已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本行已建議對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2019年12月27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刪除現有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並承諾其擬任職務與在本行的任職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至人民幣10億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億元（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條所進行的資產購置和處置，需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刪除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行或本行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行或本行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的委託行為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的委託行為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行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錦州，2019年12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